中国共产党深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深泽县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深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2020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纪委全会目标任务，突出主责主业，深化“三转”工作，从严监督执纪问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

（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

（二）坚守责任担当，严格问责追究，倒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坚持从严执纪、从严问责，弛而不息纠正“四风”；

（四）以宣传教育为先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

（五）坚持抓早抓小、源头预防，不断加大纪律审查力度。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深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深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1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6.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深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1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73.4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0.92万元；项目支出82万元，主要为监督检查支出70万元，纪检事物管理支出1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106.4万元，较2019年增加28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4.2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80.6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0.9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增加17.7万元，主要是市纪委实行案件指定管辖制度，增加了办案力度，我委车辆老化年久失修，另需要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善纪检监察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对纪委监委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始终把政治教育摆在首位，通过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学习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等，使干部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纪检监察业务和党规党纪，实现干部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全面提升。

二、巡察工作谋划

县委巡察办将按照市委巡察办要求开展巡察工作。开展梯级巡察，并安排巡察组对上年巡察过的单位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多项工作举措的落实。督促主体办落实各级党委对照主体责任清单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细化、具体到岗到人，形成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领导机制，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入纪律审查方案，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一案双查”，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定期公布责任追究情况及典型案例。

四、聚焦“四风”问题，强化监督检查

持之以恒纠四风。结合市“效能革命”活动要求以及根据市纪委暗访工作方案，把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进行细化和规范，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模式在抓“常”和“长”上下功夫，逐步建立长效机制。紧盯重要节点和关键时段，进行持续不断的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点名道姓曝光。综合运用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电子监察、责任追究等手段，逐步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办案问责工作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

绩效指标：案件查办率

2、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绩效指标：教育活动完成率

1. 监督检查工作

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绩效指标：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 纪检事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保障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规矩的行为，强化问责问效，确保政令畅通。

2、加强对权利的监督制约和重点领域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

3、坚持以纠促建，加大作风整顿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围绕单位工作纪律及党员干部不良风气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推进机关效能建设。

4、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突出办案重点，健全办案机制，扩大办案效果，完善办案场所，加强办案安全。

5、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6、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教育宣传，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7、加强教育培训，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知识更新。强化多岗位锻炼，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严格政治和组织纪律，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1、巡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保障市级统筹巡察及县、村级巡察组工作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提高巡察覆盖率 | 整合巡察工作力量，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 ≥90按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完成各项巡察工作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年度巡察轮次完成率 | 按巡察轮次，开展巡察工作 | ≥90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巡察工作计划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巡察质量和水平 | 破解县级巡察存在的熟人社会监督难问题，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 ≥90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巡察，为实现全覆盖打下坚实基础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政治生态，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确保巡察工作向基层延伸，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 |
|  **2、执法执勤车购置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用于办案工作，保证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购置成本 | 购置总成本 | ≥90购置车辆成本 | 年度工作计划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车辆购置数量 | 车辆购置数量 | =1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功能达标率 | 按计划规定运行的功能 | ≥90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用于办案工作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计划执行率 | 按照计划及时购买 | ≥90按照计划及时购买执法执勤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 反映年度办公资源的循环利用程度 | ≥90反映执法执勤车辆的循环利用程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90保障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 | 反映用户满意程度 | ≥90反映用户满意程度 | 年度工作计划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深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3.6207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深泽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深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3.620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71.435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32.185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